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No. 2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33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基本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p>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p>	<p>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p> <p>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p>
<p>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p>	<p>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p> <p>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p>

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 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 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 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 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Issuing method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Underwriting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 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Form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发行首日	2024年2月1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	February 1, 2024.
簿记建档日	2024年2月1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February 1, 2024.
发行期限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共4个工作日。
Offering Period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February 1, 2024 to February 5, 2024, with a total of 4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4年2月5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起息日	2024年2月5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29.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The Redemption Date 2034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9年2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4年2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February 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

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ruste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

Status

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except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Credit Rating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Use of Proceeds

	<p>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p>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p> <p>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p>
税务提示 Taxation	<p>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p> <p>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p>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p>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p> <p>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p>

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NFRA,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注：以上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电话：010-67597609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杨丹蕾

电话：021-38878285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淳、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王鑫、陈宛、李彬楠、陈雪、何惟、祝境延、华恬悦、姜永玲、裴亦萱、吴窑、李晓彤、郭旭林、于清尧、周子然、姜继芸、李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电话：010-56052034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街道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刘思溢、庞俊鹏

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尹子聪、段亚平、张胜寒、曾深焕、马嘉睿、易博翔

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500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鹏、王申毅、徐嘉铭、谢伟君、赵洁、张之路、宋敬奎、陈家骅、
李豪、胡采欣

电话：021-60375444

传真：021-60375444

邮政编码：518046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田志勇

电话：010-58154059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4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 [2023] No.244)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 [2024] No.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will offer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Note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except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Note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目 录

阅读指引.....	2
释义.....	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3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40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4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5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8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39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9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3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66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6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71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The Note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Issuance of Notes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券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 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 2020, 2021, 2022 and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23
最近三年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2020, 2021 and 2022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 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 End of 2020, 2021, 2022 and 2023Q3
最近三年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 End of 2020, 2021 and 2022
2023年1-9月 The First Three Quarters of 2023	指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 Nine Months Ended September 30, 2023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 PRC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Commiss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 NFRA		In March 2023,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Reform Plan for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Pla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w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FRA would be in charge of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ecurities sector.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originally und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originally under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FRA. The CBIRC would no longer be retained. The NFRA was officially set up on May 18, 202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Lianhe Ratings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标准普尔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PSBC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¹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¹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Yuan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Basis Points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2年末市值约为1,585.41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4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6月末，设有14,337个营业机构，拥有348,373位员工。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

本集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三大任务”，不断增强“三个能力”，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深耕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养老健康、消费金融、大财富管理、科技金融、县域业务拓展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新篇章。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3年6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337个。其中，境内机构14,303个，包括总行、2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866个支行及35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24家，机构总计602个，其中境内机构454个，境外机构148个。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

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20 家一级分行和 8 家子行）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伦敦”）、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俄罗斯”）、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欧洲”）、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新西兰”）、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巴西”）、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印尼”）60%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46,019.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479.38 亿元，增幅 14.3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13.75 亿元，增幅 12.71%。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亿元，票据贴现 10,486.51 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8,445.98 亿元。负债总额 317,231.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833.00 亿元，增幅 14.77%。存贷比率为 83.62%，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231.66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38.61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6.33%和 7.06%。截至 2022 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8.4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上升 0.57、0.26 和 0.10 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928.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7.5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8%，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1.53%，较上年末上升 1.5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²，本集团资产总额 378,45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²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 2023 年三季度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本集团自 2023 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 2023 年三季度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

32,445.76 亿元，增幅 9.3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6,588.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617.16 亿元，增幅 11.61%。负债总额 347,481.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236.98 亿元，增幅 9.53%。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2,554.40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54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 和 3.11%。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7.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2%，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3,229.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1.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7%，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43.31%，较上年末上升 1.78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8,440	822,473	824,246	755,858
营业利润	300,323	381,943	378,776	337,246
利润总额	300,700	382,017	378,412	336,616
净利润	255,440	323,166	303,928	273,5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54	323,861	302,513	27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008	323,703	302,694	27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6	978,419	436,718	580,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75,344	20,495,117	18,170,492	16,231,369
资产总额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28,132,254
吸收存款	27,871,559	25,020,807	22,378,814	20,614,976
负债总额	34,748,165	31,723,157	27,639,857	25,742,901
股东权益	3,097,122	2,878,760	2,614,122	2,38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076,304	2,856,733	2,588,231	2,364,808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94	1.00	1.04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05	12.27	12.55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26	12.56	12.16
净利差 ³	1.55	1.82	1.94	2.04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75	2.02	2.13	2.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 营业收入比率	16.13	14.11	14.74	15.16
成本收入比 ⁵	24.48	28.12	27.43	25.12
存贷比率 ⁶	-	83.62	82.28	78.49
资本充足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2.92	13.69	13.5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82	14.40	14.14	14.22
资本充足率 ⁷	17.57	18.42	17.85	17.0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18	8.32	8.64	8.49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7	1.38	1.42	1.56
拨备覆盖率 ⁸	243.31	241.53	239.96	213.59
拨贷比 ⁸	3.33	3.34	3.40	3.33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	62.94	59.32	55.66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6、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或 (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7、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8、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9、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2、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3、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4、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5、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16、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4年2月1日。

February 1, 2024.

17、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4年2月1日。

February 1, 2024.

18、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共4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February 1, 2024 to February 5, 2024, with a total of 4 business days.

19、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年2月5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20、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4年2月5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21、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2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39年2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至2034年2月4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22、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4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9年2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4年2月5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February 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4、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5、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6、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7、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8、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except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29、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0、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1、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4、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NFRA,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持

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六)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研判风险形势，前瞻主动管控风险，稳妥有序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核心指标平稳运行。

发行人做好信用风险统一管理。以统一的信用政策为引领，持续推进结构调整，扎实做好客户选择，夯实管理基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监测识别，对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集团信用风险穿透管理，推进大数据工具、智能化平台在关键风控环节的应用。坚持底线思维，遵循实质风险判断原则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发行人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夯实全量投融资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强化母子协同控险能力；重检对公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办法，规范评级流程，引入专职贷款审批人审定机制，提升决策的专业性及权威性；优化项目评估差别化管理工作措施，推动全行项目评估高质、高效、规范运作，发挥本行项目评估专业价值。动态调整部分重点海外机构审批授权，优化境内外机构授权管理机制。推进完善授信审批专业化研究体系，加强统筹选题、研究形式及研究资源，提升研究的时效性、实用性和共享性。

发行人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在全行推广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评分卡，试点应用科技型企业“星光 STAR”专属评价工具，完善对公客户 ESG 评级系统功能，提升重点业务支持能力。上线个人经营抵押快贷评分卡、小微科创评分卡、裕农快贷申请评分卡，有效提升零售业务板块新赛道支持能力。

发行人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协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质效。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畅通经济发展循环，为全行战略推进、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市场风险及投资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定风险政策限额方案，明确风险边界底线。强化子公司限额管理，定期排查集团债券业务风险。完善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机制，加强交易风险排查和提示。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实施，加快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和新内部模型法等项目建设，推动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规则全面落地。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发行人强化监管遵循，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顶层设计；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发布企业级业务及系统恢复策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精细化水平。新建和优化员工行为模型，探索运用智能技术，提升模型覆盖面和精准度。完善异常行为排查清单，推进各级责任主体有效履职。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对策：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货币政策和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确保集团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提高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筑牢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强化源头管理，加强重点时期和重大事项管理，突出精细化管理。加强总分行、母子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潜在舆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联动机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化解处置，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分析、准备金计提、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发智能化国别风险管理工具，及时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

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开展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鉴证及测评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服务于境外机构的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聘请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的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监管要求，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推动构建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协调高效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前瞻性、及时性、全面性、持续性原则，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等工作，加强战略风险管理。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九）新型风险

近年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涌现，延展金融机构面对的风险范围。

对策：发行人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前瞻性做好相关风险应对，打造风险管理新的“护城河”。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高度重视模型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模型管理制度落地实施，明确集团模型总量和风险等级。强化模型验证工作，加强外购模型的风险管控。完善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平台项目，推进全行各类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线上化、规范化。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覆盖高管层、执行

层、监督层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数据安全制度建设，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地执行。落实数据安全分级保护，加强重点场景的数据安全管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管理能力，明确数据质量提升方向和策略，提升数据链路中各环节的质量监测水平，防范数据质量风险。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集团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持续完善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推进三道防线、总分机构协同反诈，推进集团母子公司信用链应用推广，提升数字化反欺诈能力。推进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优化重点业务反欺诈流程，完善客户级欺诈风险管理工具，赋能多业务场景欺诈风险防控需求。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新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分类分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严控以套利为目的的“伪创新”。强化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新产品风险管理系统。新产品面市前开展合规审查，从源头落实监管要求，确保新产品面市前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一致性。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

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设

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发行人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战略发展，增强服务国家建设、防范金融风险、参与国际竞争能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30 billion. RMB 2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4、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5、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6、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7、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8、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9、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2、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

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3、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4、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5、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16、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4年2月1日。

February 1, 2024.

17、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4 年 2 月 1 日。

February 1, 2024.

18、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共 4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February 1, 2024 to February 5, 2024, with a total of 4 business days.

19、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2 月 5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20、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2 月 5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February 5, 2024.

21、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29.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39 年 2 月 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34 年 2 月 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February 5, 2024 to February 4, 2034.

22、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4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9年2月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9年2月5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4年2月5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February 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February 5, 2034.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

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4、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5、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6、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7、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8、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except in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29、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0、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1、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4、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NFRA,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 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 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 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在每次付息日前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 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财政部于1998年发行了2,700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492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1999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1999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2,500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30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2,470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2.25%，于2009年到期。2009年9月，财政部发出通知，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维持原利率。2010年7月，本行接财政部通知，财政部与信达公司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2003年和2004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汇金公司注资。2003年12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225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655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2005年6月30日前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

价值的50%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289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3年12月31日核销了569亿元不良贷款。

3、发行次级债券。2004年下半年，经原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分三次发行了面值40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2003年和2004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2004年9月成立。于2004年9月14日获得原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发行人于2004年9月15日签署分立协议。发行人于2004年9月15日从原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发行人和中国建投。发行人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年9月17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拥有发行人约85.228%和10.653%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现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投入30亿元人民币、30亿元人民币和20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1.545%、1.545%和1.030%。

（四）上市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

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8,834,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35 元，同时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194,230,25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4,689,084,000 股（H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4,689,084,000 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共 90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 股（H 股 224,689,084,000 股，A 股 9,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3,689,084,000 元。

（五）A 股、H 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2010 年发行人实施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按照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人共配售 593,657,606 股 A 股、15,728,235,880 股 H 股股份，配股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3.77 元和港币 4.38 港元，配售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为 9,593,657,606 股，H 股为 240,417,319,88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 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611.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六）境内外优先股发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 30.50 亿美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20 美元，发行股数 152,500,000 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 5 年股息率为 4.65%。此次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17年11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6亿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75%。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于2018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建行优1”，证券代码360030。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599.7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2年末市值约为1,585.41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本集团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三大任务”，不断增强“三个能力”，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深耕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养老健康、消费金融、大财富管理、科技金融、县域业务拓展等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新篇章。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3年6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337个。其中，境内机构14,303个，包括总行、2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866个支行及35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24家，机构总计602个，其中境内机构454个，境外机构148个。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2023年6月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建行印尼60%的股权。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46,019.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3,479.38亿元,增幅14.37%;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11,992.0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913.75亿元,增幅12.71%。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110,201.50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82,367.68亿元,票据贴现10,486.51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445.98亿元。负债总额317,231.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0,833.00亿元,增幅14.77%。存贷比率为83.62%,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3,231.66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238.61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6.33%和7.06%。截至2022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8.42%,一级资本充足率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6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上升0.57、0.26和0.10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2,92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7.54亿元;不良贷款率1.38%,较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1.53%,较上年末上升1.57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9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78,452.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445.76亿元,增幅9.3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36,588.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617.16亿元,增幅11.61%。负债总额347,48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36.98亿元,增幅9.53%。

2023年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554.40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54.5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和3.11%。截至2023年9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17.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92%,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3,229.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1.56亿元;不良贷款率1.37%,较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

率为 243.31%，较上年末上升 1.78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

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本补充方案、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 6 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4 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四)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五)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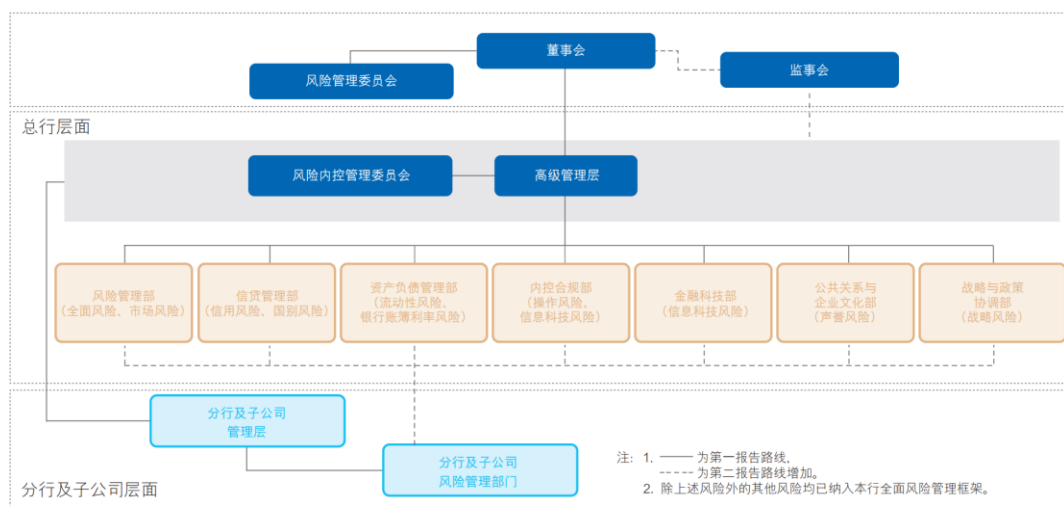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组织架构如下：



六、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截至 2022 年末，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分管行领导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并与金融科技部共同承担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增强母子公司风险联防联控，提高母子公司风险预警、决策效率。科学设定子公司风险偏好定量指标，明确子公司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子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引导子公司主动经营风险，保障高质量发展。健全子公司风险报告机制和报告路线，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持续落实统一授信管理，优化并表授信管理机制，对重点子公司开展风险诊断，督促子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筑牢子公司风险合规底线。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新型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3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研判风险形势，前瞻主动管控风险，稳妥有序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核心指标平稳运行。

做好信用风险统一管理。以统一的信用政策为引领，持续推进结构调整，扎实做好客户选择，夯实管理基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强化信用风险监测识别，对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加强集团信用风险穿透管理，推进大数据工具、智能化平台在关键风控环节的应用。坚持底线思维，遵循实质风险判断原则开展风险分类管理，切实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优化授信审批管理机制。夯实全量投融资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强化母子协同控险能力；重检对公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办法，规范评级流程，引入专职贷款审批人审定机制，提升决策的专业性及权威性；优化项目评估差别化管理工作措施，推动全行项目评估高质、高效、规范运作，发挥本行项目评估专业价值。动态调整部分重点海外机构审批授权，优化境内外机构授权管理机制。推进完善授信审批专业化研究体系，加强统筹选题、研究形式及研究资源，提升研究的时效性、实用性和共享性。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在全行推广应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用评分卡，试点应用科技型企业“星光 STAR”专属评价工具，完善对公客户 ESG 评级系统功能，提升重点业务支持能力。上线个人经营抵押快贷评分卡、小微科创评分卡、裕农快贷申请评分卡，有效提升零售业务板块新赛道支持能力。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协同提升不良资产处置量质效。通过对不良资产的有效经营和及时处置，加快信贷资金流转，畅通经济发展

循环，为全行战略推进、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及投资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定风险政策限额方案，明确风险边界底线。强化子公司限额管理，定期排查集团债券业务风险。完善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监控机制，加强交易风险排查和提示。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实施，加快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和新内部模型法等项目建设，推动巴塞尔协议III市场风险规则全面落地。

（1）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39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价值 0.54 亿元，汇率风险价值 2.36 亿元，商品风险价值 0.01 亿元。

（2）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质量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投资与交易业务面临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

（3）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

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动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和价格工具,审慎使用利率衍生品套保工具,并通过计划与绩效考核、内部资本评估等方式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容忍范围。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继续落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合理应对市场压力和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密切跟踪存贷债利率走势,加强对各类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变化特征的监测,有效评审新产品利率条款,优化内外部价格策略,进一步提升定价管理工作质效;深入调研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现状,推动机构抓实抓细管理要点,合理调整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持续优化利率风险和内外部定价管理系统功能,夯实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基础。2023 年 1-6 月,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 13,276.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77.61 亿元,主要因为同业资产运用增长快于同业负债,贷款增长快于一年期以内到期的存款。一年以上正缺口为 13,303.8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110.35 亿元,主要因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长快于长期债券投资。

(4)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

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形势和主要货币汇率变化，适时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2023 年 1-6 月，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汇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 610.51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154 亿元，主要受股息购汇和外币利润上升影响。股息支付后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有所下降。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 III 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强化监管遵循，优化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 III 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顶层设计；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发布企业级业务及系统恢复策略，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精细化水平。新建和优化员工行为模型，探索运用智能技术，提升模型覆盖面和精准度。完善异常行为排查清单，推进各级责任主体有效履职。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2023 年上半年，人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货币政策和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集团流动性统筹管理，确保集团支付结

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 2023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46.96%，满足监管要求。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上升 4.87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23 年 6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9.52%，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 6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 3 月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贷款和证券增加导致所需的稳定资金增加所致；比 2022 年末上升 1.64 个百分点，主要是批发融资、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增加，推动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 2.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9.84 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 13.09 万亿元，较上年末扩大 3,486.2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提高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筑牢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强化源头管理，加强重点时期和重大事项管理，突出精细化管理。加强总分行、母子公司、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潜在舆情信息报送和监测预警联动机制，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化解处置，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债务，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分析、准备金计提、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应对全球经济形势带来的挑战，优化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开发智能化国别风险管理工具，及时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开展国别风险评估。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增强风险抵补能力。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集团持续开展企业级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工作。加强信息科技鉴证及测评工作，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总行服务于境外机构的技术控制措施开展审计鉴证，聘请专业机构对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及以上的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8、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集团严格遵守战略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领导下，

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和产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

本集团严格落实战略风险监管要求，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推动构建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协调高效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前瞻性、及时性、全面性、持续性原则，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等工作，加强战略风险管理。2023年1-6月，本集团战略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

9、新型风险管理

近年来，模型风险、数据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新产品风险等新型风险涌现，不断延展金融机构面对的风险范围。本集团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前瞻性做好新型风险应对，打造风险管理新的“护城河”。

模型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高度重视模型风险管理，持续完善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模型管理制度落地实施，明确集团模型总量和风险等级。强化模型验证工作，加强外购模型的风险管控。完善企业级模型风险管理平台项目，推进全行各类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线上化、规范化。

数据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覆盖高管层、执行层、监督层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数据安全制度建设，确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地执行。落实数据安全分级保护，加强重点场景的数据安全管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管理能力，明确数据质量提升方向和策略，提升数据链路中各环节的质量监测水平，防范数据质量风险。

洗钱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严格落实反洗钱各项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集团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推进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欺诈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持续完善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欺诈风险管理制度，推进三道防线、总分机构协同反诈，推进集团母子公司信用链应用推广，提升数字化反欺诈能力。推进企业级欺诈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优化重点业

务反欺诈流程，完善客户级欺诈风险管理工具，赋能多业务场景欺诈风险防控需求。

新产品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建立健全新产品风险管理体系，实施分类分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严控以套利为目的的“伪创新”。强化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建设，完善新产品风险管理系统。新产品面市前开展合规审查，从源头落实监管要求，确保新产品面市前与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一致性。

10、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23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提高集团业务协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项并表要素管理水平，防范跨境跨业风险。完善母子协同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将子公司纳入业务板块经营管理体系，促进母子公司业务融合。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优化股权结构，提高集团对各层级附属机构的穿透管理能力。重检子公司“一司一策”管理政策，推动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集团统一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建立实施子公司风险双线报告机制，强化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强化母子公司数据需求统筹管理，推动子公司加快数据治理措施落地，持续提升子公司数据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对子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监测与管理，促进资本指标持续满足行业监管要求并保有合理缓冲。推进集团IT一体化和集团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助力子公司提升科技管理自治能力和数据治理水平。

11、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同、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促进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和基础管理夯实。

2023年1-6月，审计活动覆盖大中型企业信贷、资产保全、普惠金融、个人

贷款、财务会计管理、重点合规事项、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市场风险管理、投行业务、渠道与运营管理、金融科技等业务领域。通过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动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资本内生积累和外部补充并重，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推进资本集约化经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水平充足和结构优化，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3年1-6月，本集团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贷款与债券投资等核心资产保持较快增长；扣除分红后的利润留存706.17亿元，发行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200亿元，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

1、资本充足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截至2023年9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17.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3.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9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末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85、0.58、0.77个百分点，主要是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各项业务发展，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较快，同时受分红影响，内源资本积累速度放缓。

(2) 风险加权资产

在2014年本集团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原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截至2023年9

月 30 日，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2,269.42 亿元。

2、杠杆率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原银监会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7.73%，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38537_A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38537_A01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8,440	822,473	824,246	755,858
营业利润	300,323	381,943	378,776	337,246
利润总额	300,700	382,017	378,412	336,616
净利润	255,440	323,166	303,928	273,5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454	323,861	302,513	27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55,008	323,703	302,694	27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6	978,419	436,718	580,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2,875,344	20,495,117	18,170,492	16,231,369
资产总额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28,132,254
吸收存款	27,871,559	25,020,807	22,378,814	20,614,976
负债总额	34,748,165	31,723,157	27,639,857	25,742,901
股东权益	3,097,122	2,878,760	2,614,122	2,389,353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3,076,304	2,856,733	2,588,231	2,364,808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0.94	1.00	1.04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05	12.27	12.55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26	12.56	12.16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1-9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净利差 ³	1.55	1.82	1.94	2.04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75	2.02	2.13	2.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 营业收入比率	16.13	14.11	14.74	15.16
成本收入比 ⁵	24.48	28.12	27.43	25.12
存贷比率 ⁶	-	83.62	82.28	78.49
资本充足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2.92	13.69	13.5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82	14.40	14.14	14.22
资本充足率 ⁷	17.57	18.42	17.85	17.0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18	8.32	8.64	8.49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37	1.38	1.42	1.56
拨备覆盖率 ⁸	243.31	241.53	239.96	213.59
拨贷比 ⁸	3.33	3.34	3.40	3.33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	62.94	59.32	55.66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3年1-9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8,440	822,473	824,246	755,858
利息净收入	468,425	643,064	605,420	575,909
利息收入	936,591	1,169,900	1,057,334	989,509
利息支出	(468,166)	(526,836)	(451,914)	(413,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907	116,085	121,492	114,5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127	130,830	138,637	131,5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20)	(14,745)	(17,145)	(16,930)
投资收益	14,555	15,352	23,921	1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	1,194	1,603	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19	322	4,634	4,6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42)	(12,359)	6,551	(640)
汇兑收益	18	495	7,333	5,262
其他业务收入	14,577	59,836	59,529	41,301
二、营业支出	(288,117)	(440,530)	(445,470)	(418,612)
税金及附加	(5,899)	(8,154)	(7,791)	(7,325)
业务及管理费	(139,591)	(213,219)	(209,864)	(17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24,449)	(154,539)	(167,949)	(193,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6	(479)	(766)	3,562
其他业务成本	(18,214)	(64,139)	(59,100)	(42,050)
三、营业利润	300,323	381,943	378,776	337,246
加：营业外收入	1,258	1,015	1,163	1,311
减：营业外支出	(881)	(941)	(1,527)	(1,941)
四、利润总额	300,700	382,017	378,412	336,616
减：所得税费用	(45,260)	(58,851)	(74,484)	(63,037)
五、净利润	255,440	323,166	303,928	273,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4,874	3,159,296	2,763,892	2,816,164
存放同业款项	146,575	185,380	155,107	453,233
贵金属	52,532	119,329	121,493	101,671
拆出资金	584,824	429,676	188,162	368,404
衍生金融资产	68,971	49,308	31,550	69,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9,462	1,040,847	549,078	602,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5,344	20,495,117	18,170,492	16,231,369
金融投资	9,480,567	8,540,149	7,641,919	6,950,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386	567,716	545,273	577,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39,014	5,992,582	5,155,168	4,505,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78,167	1,979,851	1,941,478	1,867,458
长期股权投资	20,653	22,700	18,875	13,702
固定资产	155,143	157,014	168,326	172,505
在建工程	9,284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土地使用权	12,844	13,225	13,630	14,118
无形资产	5,863	6,496	5,858	5,279
商誉	2,371	2,256	2,141	2,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79	113,533	92,343	92,950
其他资产	504,601	257,620	331,113	238,728
资产总计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28,132,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0,527	774,779	685,033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13,996	2,584,271	1,932,926	1,943,634
拆入资金	487,335	351,728	299,275	349,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4,601	303,132	229,022	254,079
衍生金融负债	58,959	46,747	31,323	81,9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277	242,676	33,900	56,725
吸收存款	27,871,559	25,020,807	22,378,814	20,614,976
应付职工薪酬	44,429	49,355	40,998	35,460
应交税费	63,546	84,169	86,342	84,161
预计负债	44,681	50,826	45,903	54,1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4,174	1,646,870	1,323,377	940,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	881	1,395	1,551
其他负债	814,698	566,916	551,549	545,240
负债合计	34,748,165	31,723,157	27,639,857	25,742,901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59,977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39,991	79,991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5,627	135,653	134,925	134,263
其他综合收益	21,363	20,793	21,338	15,048
盈余公积	337,527	337,527	305,571	275,995
一般风险准备	445,223	444,786	381,621	350,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未分配利润	1,686,585	1,527,995	1,394,797	1,239,29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076,304	2,856,733	2,588,231	2,364,808
少数股东权益	20,818	22,027	25,891	24,545
股东权益合计	3,097,122	2,878,760	2,614,122	2,389,3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28,132,254

注：2020年报及2021年报中，“在建资产”合并至“固定资产”中列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9,056	86,362	-	230,568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06,644	3,155,433	1,706,255	2,519,12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924	39,4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73,0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207,137	-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2,615	213,154	265,824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368,327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86,583	144,96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687	-	47,290	58,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1,680	-	52,784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9,304	1,090,830	1,012,951	942,0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59	284,055	124,483	24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969	5,149,386	3,664,497	4,138,4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6,216)	(152,657)	-	(392,87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6,794)	(169,07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7,42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90,627)	-	(45,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44,623)	(2,371,471)	(2,125,561)	(1,917,0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93,84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5,999)	(152,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55,796)	-	(22,366)	(56,949)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	-	(156,7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4,644)	-	(24,632)	(26,38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6,001)	(469,131)	(385,088)	(346,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90)	(118,518)	(112,889)	(10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35)	(135,901)	(130,027)	(129,7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64)	(246,168)	(287,373)	(22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8,763)	(4,170,967)	(3,227,779)	(3,55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06	978,419	436,718	580,685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1,790	1,795,566	1,891,859	2,160,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974	251,007	236,568	208,37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5	3,743	2,953	1,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629	2,050,316	2,131,380	2,370,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9,505)	(2,674,813)	(2,623,732)	(2,982,229)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8)	(23,751)	(21,235)	(25,74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57)	(3,420)	(4,961)	(4,99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710)	(2,701,984)	(2,649,928)	(3,012,988)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81)	(651,668)	(518,548)	(642,15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6,992	145,495	210,676	118,103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3	-	771	67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9,987	39,9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82	185,486	211,447	118,77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98,534)	(95,855)	(86,364)	(86,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48)	(62,388)	(81,899)	(79,240)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	(44)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3)	(22,369)	(17,805)	(15,88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335)	-	(19,9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	(7,964)	(9,256)	(7,4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478)	(191,911)	(195,324)	(208,739)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6)	(6,425)	16,123	(89,9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35	17,726	(7,624)	(21,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2,536)	338,052	(73,331)	(17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652	805,600	878,931	1,052,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116	1,143,652	805,600	878,93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2年，国际经济金融形势较为复杂，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上升。俄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攀升，全球通胀持续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进程，劳动力供给恢复缓慢，经济增长明显放缓。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和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溢出效应，经济增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主要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震荡分化，美元指数和美债收益率大幅上涨，跨境资本加速回流美国，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流出压力上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政府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调控力度。2022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交易量增加。债券发行利率总体平稳，债券市场现券交易活跃。股票市场指数震荡下行，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减少。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0%，生产价格涨幅持续回落。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工业生产持续发展，服务业持续恢复。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

随着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持续加力，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放与让利实体经济的导向进一步强化。《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法规政策引导金融业加强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中国银行业在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绿色金融等领域精准发力、积极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2年银行业总资产稳健增长，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利润保持增长。同时，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主体信心恢复尚需时日。受房地产等行业下行影响，银行风险管控压力增大。净利息收益率和资产回报率不断下降，银行经营压力有所增加。

2023年1-9月，全球经济总体复苏乏力，各国走势分化，发达经济体货币政

策收紧步伐有所放缓，美欧通胀在高基数下回落。中国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供给增速回升，国内需求稳步扩大，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稳增长政策持续显效。本集团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取得良好经营成效。

二、利润表分析

2023年1-9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554.40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554.5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15%和3.11%。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0.94%，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05%。

2022年，本集团统筹提升综合经营效能，盈利保持平稳增长，实现利润总额3,820.17亿元，较上年增长0.95%；净利润3,231.66亿元，较上年增长6.33%。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带动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76.44亿元，增幅6.22%。(2)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54.07亿元，降幅4.45%。(3)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长1.60%；成本收入比28.12%，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主要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550.18亿元，较上年减少8.12%。

(一) 利息收入

2023年1-9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9,365.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86.02亿元，增幅为7.90%。

2022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1,699.00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32%、21.90%、3.35%、1.15%和1.28%。

202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573.34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54%、21.35%、3.48%、1.41%和1.22%。

2020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9,895.09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1%、21.20%、3.59%、2.19%和 1.21%。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46,017	4.17	767,061	4.25	710,531	4.39
金融投资	256,237	3.39	225,706	3.41	209,803	3.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77	1.53	36,775	1.45	35,537	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3,445	2.30	14,898	2.05	21,672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24	1.67	12,894	2.19	11,966	1.98
总生息资产	1,169,900	3.67	1,057,334	3.71	989,509	3.77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460.17 亿元, 较上年增加 789.56 亿元, 增幅 10.29%, 主要是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2.43%。

2021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70.6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65.30 亿元, 增幅 7.96%, 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35%。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105.3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36.16 亿元, 增幅 8.16%, 主要是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 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亦有所提升。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408,425	3.91	365,293	3.99	324,205	4.12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2,190	4.86	362,742	4.81	336,587	4.92
票据贴现	10,216	1.46	6,424	2.56	9,930	2.54
海外及子公司	35,186	3.30	32,602	3.05	39,809	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46,017	4.17	767,061	4.25	710,531	4.39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2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562.37亿元，较上年增加305.31亿元，增幅13.5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29%。

2021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257.06亿元，较上年增加159.03亿元，增幅7.58%，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15%。

2020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098.03亿元，较上年增加203.38亿元，增幅10.7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3.61%。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2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91.77亿元，较上年增加24.02亿元，增幅6.53%，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6%，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8个基点。

2021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67.75亿元，较上年增加12.38亿元，增幅3.48%，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3.12%。

2020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55.37亿元，较上年增加7.68亿元，增幅2.21%，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4.16%。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2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34.45亿元，较上年减少14.53亿元，降幅9.7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减少19.45%。

2021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48.98亿元，较上年减少67.74亿元，降幅31.26%，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32.43%。

2020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216.72亿元，较上年增加15.93亿元，增幅7.93%，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35.62%。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2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50.24亿元，较上年增加21.30亿元，增幅16.5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52.75%。

2021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28.94亿元，较上年增加9.28亿元，

增幅 7.76%，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21 个基点。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9 亿元，增幅 38.2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71.59%。

（二）利息支出

2023 年 1-9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 4,681.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3.52 亿元，增幅 21.66%。

2022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5,268.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9.22 亿元，增幅 16.58%。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6.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0.7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8.70%，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8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9%。

2021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519.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4 亿元，增幅 9.26%。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9.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9.0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6.97%，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5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18%。

202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1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7.81 亿元，增幅 10.94%。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8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1.75%，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4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6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3%。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402,250	1.73	358,241	1.67	313,852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56,739	1.95	40,989	1.77	48,577	1.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45,857	3.00	31,483	3.02	30,827	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70	2.82	20,384	2.88	19,406	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20	2.88	817	2.04	938	1.90
总计息负债	526,836	1.85	451,914	1.77	413,600	1.73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2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4,022.50亿元，较上年增加440.09亿元，增幅12.28%，主要是存款稳健均衡增长，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8.96%，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6个基点。

2021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582.41亿元，较上年增加443.89亿元，增幅14.1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8.52%，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8个基点。

2020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138.52亿元，较上年增加329.18亿元，增幅11.72%，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0.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2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2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567.39亿元，较上年增加157.50亿元，增幅38.4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6.01%，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18个基点。

2021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409.89亿元，较上年减少75.88亿元，降幅15.6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6.64%，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下降19个基点。

2020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485.77亿元，较上年增加19.85亿元，增幅4.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8.56%。

3、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2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458.57亿元，较上年增加143.74亿元，增幅45.66%，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46.68%。

2021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314.83亿元，较上年增加6.56亿元，增幅2.1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6.20%。

2020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308.27亿元，较上年增加11.56亿元，增幅3.90%，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62%。

4、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2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4.70亿元，较上年增加0.86亿元，增幅0.42%，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2.56%。

2021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3.84亿元，较上年增加9.78亿元，增幅5.04%，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02%。

2020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194.06亿元，较上年增加50.80亿元，增幅35.46%，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45.62%。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2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15.20亿元，较上年增加7.03亿元，增幅86.05%，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31.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84个基点。

2021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8.17亿元，较上年减少1.21亿元，降幅12.90%，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18.64%。

2020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9.38亿元，较上年减少3.58亿元，降幅27.6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99个基点。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1-9月，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49.0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其中，银行卡、代理业务、结算与清算等手续费保持增长；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022年，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60.85亿元，较上年减少54.07亿元，降幅4.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4.11%，较上年下降0.63个百分点。

2021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14.92亿元，较上年增长6.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4.74%，较上年下降0.42个百分点。

2020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深挖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和践行数字化经营理念，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145.82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15.16%，较上年下降0.56个百分点。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23年1-9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395.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52亿元。成本收入比较上年同期上升1.01个百分点至24.48%。

2022年，本集团加强全面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8.12%，较上年上升0.69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132.19亿元，较上年增加33.55亿元，增幅1.60%。其中，员工成本1,265.94亿元，较上年增加83.56亿元，增幅7.07%；物业及设备支出338.64亿元，较上年减少16.78亿元，降幅4.72%，主要是加强资产集约化管理，折旧费同比减少；其他业务及管理费527.61亿元，较上年减少33.23亿元，降幅5.93%，主要是加强成本管理，一般性支出有所下降。

2021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7.43%，较上年上升2.3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098.64亿元，较上年增加305.56亿元，增幅17.04%。其中，员工成本1,182.38亿元，较上年增加138.85亿元，增幅13.31%，主要是上年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项保险支出基数较低；物业及设备支出355.42亿元，较上年增加6.13亿元，增幅1.75%。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20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5.12%，较上年下降1.4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1,793.08亿元，较上年减少2.23亿元，降幅0.12%。其中，员工成本1,043.53亿元，较上年减少14.31亿元，降幅1.35%，主要是疫情防控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险支出同比减少；物业及设备支出349.29亿元，较上年增加12.54亿元，增幅3.72%。其他业务及管理费400.26亿元，较上年减少0.46亿元，降幅0.11%，主要受疫情影响，一般性开支有所下降。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五）减值损失

2023年1-9月，本集团减值损失1,244.1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1.64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1,244.4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0.72亿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0.36亿元。

2022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550.18亿元，较上年减少136.97亿元，降幅8.12%。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05.83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91.58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22.72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39.47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6.75亿元。

2021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687.15亿元，较上年减少212.14亿元，降幅11.17%。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68.15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30.22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86.23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79.11亿元，增幅99.90%。

2020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899.29亿元，较上年增加264.08亿元，增幅16.1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81.97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78.22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3.89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21.30亿元，增幅36.79%，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和平均拨备率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17.41亿元，降幅116.30%，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风险地区债券的投资规模下降。

（六）所得税费用

2023年1-9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452.6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09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05%。

2022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588.51亿元，较上年减少156.33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41%，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21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44.84亿元，较上年增加114.47亿元。所得税

实际税率为 19.68%，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20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63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62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8.73%，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78,452.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445.76 亿元，增幅 9.38%。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23,823.02 亿元，增幅 11.62%。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9,382.55 亿元，增幅 10.9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644.22 亿元，降幅 5.20%。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61.90 亿元，增幅 5.2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313.85 亿元，降幅 22.23%。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为 60.44%；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为 25.05%；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为 7.9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08 个百分点，为 1.9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为 2.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46,019.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479.38 亿元，增幅 14.37%。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23,246.25 亿元，增幅 12.79%。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券购买和绿色债券投资，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8,982.30 亿元，增幅 11.75%。年末市场资金波动较大，为确保年末时点流动性安全，适当提高资金备付水平，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 3,954.04 亿元，增幅 14.31%。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增加短期资金运用，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较上年增加 2,717.87 亿元和 4,917.69 亿元，增幅为 79.18% 和 89.56%。

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为 59.23%；金融投资占比下降 0.58 个百分点，为 24.6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为 9.13%；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65 个百分点，为 1.7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20 个百分点，为 3.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17.25 亿元，增幅 7.54%。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核心资产占比有所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9,391.23 亿元，增幅 11.95%；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6,912.66 亿元，增幅 9.9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2.36 个百分点，为 60.06%；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为 25.26%。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短期资金运用有所减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522.72 亿元，降幅 1.8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4,783.68 亿元，降幅 58.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31.61 亿元，降幅 8.8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为 9.1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为 1.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为 1.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81,322.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959.93 亿元，增幅 10.60%。其中，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6,893.68 亿元，增幅 11.62%；支持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大力认购国债、地方债，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 1,951.54 亿元，增幅 7.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1,291.70 亿元，降幅 13.59%；动态调整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444.30 亿元，增幅 7.97%。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为 57.70%；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为 24.7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为 10.0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为 2.9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为 2.14%。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6,588.46 亿元，较上

年末增加 24,617.16 亿元，增幅 11.61%，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913.75 亿元，增幅 12.71%，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203.98 亿元，增幅 12.0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87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2.73 亿元，增幅 11.7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51.98	9,593,526	51.01	8,360,221	49.8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38.85	7,891,928	41.96	7,233,869	43.09
票据贴现	1,048,651	4.95	379,469	2.02	259,061	1.54
境外和子公司	844,598	3.99	899,223	4.78	892,617	5.32
应计利息	49,038	0.23	43,684	0.23	41,664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199,205	100.00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10,201.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266.24 亿元，增幅为 14.87%，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443.11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1,823.1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33.05 亿元，增幅为 14.75%，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897.25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1,435.8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83,602.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003.77 亿元，增幅为 20.12%，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3,879.8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123.97 亿元。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67.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48.40 亿元,增幅 4.37%。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4,796.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0.26 亿元,增幅 1.46%;信用卡贷款 9,248.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51 亿元,增幅 3.20%;个人消费贷款 2,954.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4.64 亿元,增幅 26.81%;个人经营贷款 4,153.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88.81 亿元,增幅 83.4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80.59 亿元,增幅 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3,865.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57.24 亿元,增幅 9.53%;信用卡贷款 8,962.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5.12 亿元,增幅 8.54%;个人消费贷款 2,329.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6.02 亿元,降幅 11.94%;个人经营贷款 2,264.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9.82 亿元,增幅 63.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38.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65.17 亿元,增幅 11.6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8,30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57.64 亿元,增幅 9.91%;信用卡贷款 8,257.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5.13 亿元,增幅 11.40%;个人消费贷款 2,64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9.93 亿元,增幅 39.56%;个人经营贷款 1,38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4.28 亿元,增幅 188.18%。

(3) 票据贴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票据贴现 9,370.7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15.72 亿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10,486.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91.82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3,794.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04.0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2,590.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36.32 亿元。

2、金融投资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94,805.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382.55亿元，增长10.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85,401.49亿元，较上年增加8,982.30亿元，增幅11.7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9,355.72亿元，增幅12.70%，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7.25%，较上年上升0.82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减少373.42亿元，占比为2.75%，较上年下降0.82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76,419.19亿元，较上年增加6,912.66亿元，增幅9.9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7,035.62亿元，增幅10.55%，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6.43%，较上年上升0.53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488.84亿元，占比为3.57%，较上年上升0.35个百分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69,506.53亿元，较上年增加7,374.12亿元，增幅11.87%。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8,197.51亿元，增幅14.02%，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5.90%，较上年上升1.81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388.50亿元，占比为3.22%，较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1,211.89亿元，占比下降至0.88%。

（二）负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团负债总额347,481.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236.98亿元，增幅9.53%。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78,715.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507.52亿元，增幅11.3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29,013.3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87.00亿元，降幅1.65%。已发行债务证券16,441.7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6.96亿元，降幅0.1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9,305.27亿元，增幅20.10%。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80.21%，较上年末上升1.34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8.35%，较上年末下降0.95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4.73%，较上年末下降0.46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2.68%，较上年末上升0.24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317,231.57亿元，较上年增加40,833.00亿元，增幅14.77%，资金来源更加丰富，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吸收存

款余额 250,208.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19.93 亿元，增幅 11.8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359.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37.98 亿元，增幅 31.53%，主要是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加大同业活期存款拓展力度。已发行债务证券 16,468.70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34.93 亿元，增幅 24.44%，主要是本行抓住市场时机，发行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747.79 亿元，增幅 13.10%。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8.87%，较上年下降 2.10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9.26%，较上年上升 1.18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5.19%，较上年上升 0.40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44%，较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969.56 亿元，增幅 7.3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322.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0.71 亿元，降幅 2.66%；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80 亿元，增幅 40.7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6,850.33 亿元，降幅 12.31%。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97%，较上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08%，较上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79%，较上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48%，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57,42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17.67 亿元，增幅 10.96%。其中，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932.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0.21 亿元，增幅 4.51%，主要是证券、基金等结算性资金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 9,401.9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63.78 亿元，降幅 12.6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到期不续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811.70 亿元，增幅 42.18%，主要是为支持贷款投放，向央行借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08%，较上年上升 0.9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3.65%，较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3.04%，较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 278,71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507.52 亿元，增幅 11.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50,208.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19.93 亿元，增幅 11.81%。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10,998.0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10.71 亿元，增幅 7.3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下降 1.91 个百分点至 45.92%；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30,742.5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60.43 亿元，增幅 15.9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至 54.08%；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471.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5.06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79%。境内活期存款 120,493.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60.33 亿元，增幅 5.4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3.00 个百分点至 49.84%；境内定期存款 121,247.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310.81 亿元，增幅 18.94%，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3.00 个百分点至 50.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03,387.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90.01 亿元，增幅 6.59%；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12,782.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33.03 亿元，增幅 10.7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0.95 个百分点至 52.17%；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116.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3.09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84%。境内活期存款 114,233.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32.39 亿元，增幅 4.4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52.84%；境内定期存款 101,936.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90.65 亿元，增幅 13.9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至 47.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96,997.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8.85 亿元，增幅 8.48%；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01,849.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88.73 亿元，增幅 16.99%，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89 个百分点至 51.22%；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4,539.9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9.16 亿元，在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2.20%。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发展质效，境内活期存款

109,400.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23.58 亿元，增幅 9.1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至 55.02%；境内定期存款 89,445.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44.00 亿元，增幅 17.3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4.98%。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30,971.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08.78 亿元，增幅 7.68%，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564.83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至 8.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8,787.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6.38 亿元，增幅 10.12%，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1,331.98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下降 0.32 个百分点至 8.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6,141.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7.69 亿元，增幅 9.41%，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555.02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达到 8.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3,893.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2.26 亿元，增幅 6.90%，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27.66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下降 0.30 个百分点至 8.49%。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 39,060.41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30,707.91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707.0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7.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8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末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85、0.58、0.77 个百分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8.4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增长 0.57、0.26 和 0.10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08 和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9%	13.5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4.14%	14.22%
资本充足率	18.42%	17.85%	17.06%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134,965	134,237	134,237
盈余公积	337,527	305,571	275,995
一般风险准备	444,428	381,282	350,647
未分配利润	1,528,356	1,392,515	1,241,1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67	4,027	3,954
其他 ¹	21,745	21,934	19,4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²	2,062	1,947	2,04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²	5,578	5,137	4,623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70)	61	367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6,97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39,968	99,968	99,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6	98	10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53,197	353,341	225,0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0,537	323,254	245,98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71	159	1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³	2,706,459	2,475,462	2,261,449
一级资本净额³	2,846,533	2,575,528	2,361,517
资本净额³	3,640,438	3,252,282	2,832,681
风险加权资产⁴	19,767,834	18,215,893	16,604,591

注:

- 1、“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4、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2.06亿元。

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4.19亿元,较上年增加5,417.01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7.18亿元,较上年减少1,439.67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6.85亿元,较上年减少6.02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1-9月，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0.81亿元。

2022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6.68亿元，较上年增加1,331.2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1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5.48亿元，较上年减少1,236.10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58亿元，较上年增加3,496.10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1-9月，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1.96亿元。

2022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5亿元，所用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25.48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23亿元，较上年增加1,060.83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20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9.60亿元，较上年减少118.8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并计入负债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资产总额	37,845,287	37,895,287
负债总额	34,748,165	34,798,165
股东权益合计	3,097,122	3,097,12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70,707	2,870,707
一级资本净额	3,070,791	3,070,791
资本净额	3,906,041	3,956,041
风险加权资产	22,226,942	22,226,9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2.92	12.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3.82	13.82
资本充足率 ¹ （%）	17.57	17.80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25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3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2%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5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53%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	2023 年 9 月 22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37%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 亿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2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50 亿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9%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3 年 3 月 24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1%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100 亿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2.80%
人民币三农金融债	1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2.92%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25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0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34%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2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5%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100 亿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年	前 2 年固定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 发行人绿色贷款余 额占经调整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比例不低于 11.50%，则第 3 年 票面利率保持不 变；若未达到则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s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8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8%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74%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35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0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小微金融债	2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3.3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50 亿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年, 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0%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年, 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45%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4.22%
美元二级资本债	18.50 亿美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年, 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5%
人民币二级债	200 亿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	15 年, 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5.98%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地缘政治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俄乌冲突持续，巴以冲突加剧，发达经济体加息的累积效应持续显现，全球经济增长动能趋缓。全球银行业经营受到巨大影响，盈利增长面临的挑战增加，资产劣变压力依然存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逆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2017年12月，《巴塞尔协议III：后危机时代监管改革最终版》正式发布。

2021年12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12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年1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9月，美联储宣布召集美国银行、摩根大通等六家最大银行参加气候变化试点计划。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不断积累，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一方面，流动性收紧加剧金融市场调整，主要发达经济体加息与强势美元效应叠加，海外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发达经济体国债市场流动性趋紧，养老金、保险公司、对冲基金等非银机构压力加大，部分财务状况较差的市场主体面临冲击。另一方面，避险情绪加大跨境资本流动波动，资金向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回流，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压力上升，一些外债负担较重的经济体面临偿债压力

加大的严峻挑战,全球金融市场不稳定性风险明显上升。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持续存在,潜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增加,银行资产质量管控压力加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 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GDP已达到114.37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22年,全球通胀仍处于历史高位,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加息缩表进程,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减弱,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中国经济实现合理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1%,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人民币计价)同比增长7.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0.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6%,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我国GDP达121万亿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总量达18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

2023年三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09.8万亿元,同比增长9.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73.3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占比42.3%;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69.6万亿元,同比增长6.7%,占比17.0%。2023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69.2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4万亿元,同比增长23.9%。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余额6.5万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2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244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1%,较上季末下降0.01个百分点。2023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6.7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1,071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7.89%,较上季末上升1.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为 3.35%，较上季末基本持平。2023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43.54%，较上季末下降 7.3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65.15%，较上季末上升 0.8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48%，较上季末下降 0.3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8.2%，较上季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2023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4.77%，较上季末上升 0.1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较上季末上升 0.1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6%，较上季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732,619	42.28	1,597,768	42.45
股份制商业银行	695,948	16.98	639,426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42,820	13.25	502,869	13.36
农村金融机构 ²	542,620	13.24	504,229	13.40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583,653	14.24	519,517	13.80
总计	4,097,661	100.00	3,763,809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
-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

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73.26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2.28%；负债总额为 159.78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2.4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69.5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98%；负债总额为 63.94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6.9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4.2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5%；负债总额为 50.29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6%。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4.2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4%；负债总额为 50.42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4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

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24% 和 13.8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出台，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合并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2023 年 3 月，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409.77 万亿元，总负债达 376.38 万亿元，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不良率稳中有降，净利润小幅增加，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定。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原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

2020年底，央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不同类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年3月23日，原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年9月2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14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19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国有商业银行、9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4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1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商业银行遵循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表内外金融资产开展风险分类。与现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相比，《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拓展了风险分类的资产范围，提出了新的风险分类定义，强调以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的分类理念，进一步明确了风险分类的客观指标与要求。同时，该办法针对商业银行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了系统化要求，并明确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措施。

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一是坚持风险为本。风险权重是维护资本监管审慎性的基石。风险权重的设定应客观体现表内外业务的风险实质，使资本充足率准确反映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二是强调同质同类比较。我国银行数量多、差别大，为提高监管匹配性，拟在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信息披露等要求上分类对待、区别处理，强调同质同类银行之间的分析比较。三是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平衡好资本监管与社会信贷成本和宏观经济稳定的关系，统筹考虑相关监管要求的叠加效应，保持银行业整体资本充足水平的稳定性。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小微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条件和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已成为国家政策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近年来，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扶持力度逐渐加大。2021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1年进一

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巩固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稳步增加银行信贷并优化结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2022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总量方面，银行业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结构方面，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成本方面，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全年银行业总体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2023年4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20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2020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

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提出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金融科技治理，全面塑造数字化能力，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金融科技伦理规范体系，构建互促共进的数字生态。二是全面加强数据能力建设，在保障安全和隐私前提下推动数据有序共享与综合应用，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有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三是建设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架设安全泛在的金融网络，布局先进高效的算力体系，进一步夯实金融创新发展的“数字底座”。四是深化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健全安全与效率并重的科技成果应用体制机制，不断壮大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五是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搭建业务、技术、数据融合联动的一体化运营中台，建立智能化风控机制，全面激活数字化经营新动能。六是深化金融服务智慧再造，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着力打造无障碍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普惠、绿色、人性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七是加快监管科技的全方位应用，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对金融科技创新实施穿透式监管，筑牢金融与科技的风险防火墙。八是扎实做好金融科技人才培养，持续推动标准规则体系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护航金融科技行稳致远。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资管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公司金融业务	139,378	36.48%	119,052	31.46%	66,615	19.79%
个人金融业务	216,404	56.65%	214,299	56.63%	206,047	61.21%
资金资管业务	25,502	6.68%	35,010	9.25%	55,915	16.61%
其他业务	733	0.19%	10,051	2.66%	8,039	2.39%
利润总额	382,017	100.00%	378,412	100.00%	336,616	100.00%

注：2020 年主要业务利润数据因业务板块拆分不同不可比。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

凭借近几年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及卓越的经营成效，本行各方面均得到了市场与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分别为 A 级、A1 级和 A 级；明晟对本行的 ESG 评级为 A 级。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排序的 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3 年世界 500 强位列第 29；中国企业联合会“2023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第 6 位；获得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22 年全球最佳次托管银行—中国市场”；获得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2022 年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2022 年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与“2022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获得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22 年中国最佳社会责任银行”；获得《南方周末》第十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年会“责任典范企业”、《银行家》杂志“最佳金融创新奖”、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2022 年度风险管理银行”，国际金融论坛“全球绿色金融奖”。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新金融行动

1、住房租赁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围绕“投、融、管、退”闭环，持续完善覆盖“租购”两端、服务存量转型升级、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并重的住房租赁金融新体系。

股权投资影响力初步显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签约收购项目 20 个，总资产规模 87.54 亿元，基金累计出资 48.88 亿元，项目位于北京、上海、成都、杭州等地，可向市场提供长租公寓约 1.45 万套。与万科集团及北京、重庆、天津、珠海、广州、佛山、深圳等多地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基金 8 支，总规模 295 亿元，基金认缴规模 197.52 亿元。融资支持规模突破 3,000 亿元。针对住房租赁行业融资需求特点，建立起支持多主体、覆盖全周期、风险可控的贷款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类住房租赁贷款余额 3,064.95 亿元。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 1,600 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 600 个。管理运营能力有效提升。市场端，“CCB 建融家园”平台个人用户超 4,700 万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房源 16.5 万间，开业运营“CCB 建融家园”长租社区 272 个；政务端，支持住建部门打造保障性租赁住房 APP、公租房公众端 APP，分别推广至 234 个、158 个城市。依托服务场景提升客群触达和经营能力，累计为本集团带来新转化个人客户超 1,300 万户。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多元服务持续扩围。积极推进市场主体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发行服务，正与各类机构合作，在多地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 REITs 服务项目。

2、普惠金融

本集团深耕“大普惠”“新普惠”，普惠金融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信贷供给稳定高效。创新推出普惠套餐，配套权益、信息等增值服务，融入结算、理财等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2.8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23.69 亿元，增幅 21.79%。

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29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1.69 万户。持续巩固实体经济让利成果，2023 年 1-6 月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3.81%。协同风险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升级“建行惠懂你”平台，拓展投资理财服务，部署代发工资、代缴税等功能，引入企业开办、财税管理、物流服务、法律服务等场景，加速构建多元化的普惠金融服务生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建行惠懂你”APP 累计访问量超 2.5 亿次，下载量超 3,100 万次，服务企业客户 1,053 万户。

增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金融支持能力，推广“善科贷”“善新贷”等产品，推进“创业者港湾”建设，为相关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市场、融智等全方位支持，服务已推广至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 3.3 万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525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网点达 1.4 万个，配置普惠专员 1.9 万人，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 2,509 家。

3、乡村振兴

本集团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推进“1211”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涵盖平台、信贷、场景、风控的乡村金融生态圈。

打造一个“村链”平台。线下打造“裕农通”服务点，37 万个服务点覆盖全国大部分乡镇及行政村，服务农户超 5,800 万户。线上打造“裕农通”APP，为农民提供智慧村务、电子商务、便民事务和基础金融服务，APP 注册用户 1,024 万户，累计发放贷款 522 亿元。

打造两大涉农信贷产品包。针对农户客群，主打“裕农快贷”（含“裕农贷”）产品包，贷款余额突破 1,6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 3,138.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1.77 亿元，增幅 54.10%。贷款客户数 89.9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6.26%。针对涉农企业，加快“乡村振兴贷”产品体系建设，创设农业生产托管贷款、农产品冷链物流贷款等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涉农贷款余额 3.6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3.53 亿元，增幅 20.41%。涉农贷款客户 35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1.51 万户，增幅 13.10%。2023 年 1-6 月，新发放涉农贷款利率 3.6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5,463.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18.07 亿元，增幅 35.05%。

打造一系列涉农专业化生态场景。一是特色农业产业链生态场景。打造“裕农合作”“裕农托管”“裕农市场”等服务模式，服务农业生产、流通、销售。二是乡村政务场景。创新辽宁“阳光三务（党务、村务、财务）”特色平台，打造惠民强基合作示范样板。三是其他重点场景。围绕服务农民社交，打造“裕农朋友圈”。围绕乡村消费帮扶，打造“裕农优品”专区。围绕乡村培训，建设3,167个“裕农学堂”，为农民提供金融知识普及、农业技术培训等活动。

打造一套涉农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应用数字化工具，推进服务点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风控体系建设。优化贷后管理系统和数字化风控平台，提升农户贷款风险管控能力，涉农贷款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

4、绿色金融

本集团秉持“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目标愿景，将绿色理念融入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和企业文化，打造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投资的多元化服务体系，以金融之力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展现大行担当。

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3.4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57.72亿元，增幅26.39%。积极参与绿色债券投资，持有绿色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长。2023年1-6月，本行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6期，发行规模102.92亿元；承销绿色资产支持票据2期，发行规模31.91亿元。发行多笔绿色债券，发行金额折合人民币超150亿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累计完成投资215亿元，涉及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并设立多支绿色主题基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耕绿色领域，绿色金融股权投资规模近30亿元。

5、智慧政务

本集团扎实推进智慧政务战略，赋能数字政府新发展。截至2023年6月末，累计与29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为14省13市搭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或应用场景；平台注册用户达2.59亿户，累计业务办理量达44亿笔。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本行37家分行全部开放网点STM（智慧柜员机）提供智慧政务服务，可提供税务、社保、教育、交通等9,400余项政务服务业务的办理、预约、查询，业务服务量达9,000余万笔，服务3,500

余万用户。网点“跨省通办”专区实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有力支持多地政府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进“政务+金融”融合发展，“政融支付”覆盖社保养老、住房公积金、不动产和住房维修资金、教育医疗、非税、税费、智慧政法、便民服务等交易场景，上线服务费项 17,000 余个，累计缴费金额突破 2,500 亿元。助力数字化基层治理，农村三资监管及产权交易平台服务全国 1,038 个县（区）级农业农村局客户，智慧村务平台服务全国 11 万余个村委会客户，注册村民数超 1,369 万人。同业首创“集体三资”贷款产品，服务 4,300 余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客户，贷款余额超百亿元。

6、金融科技

本集团纵深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在有效赋能业务的同时，提升科技敏捷研发能力，加强科技风险防控能力，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持续提升专业化技术能力，夯实新金融科技底座。发布“建行云”品牌，推出“云霄”生态合作计划。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平台，深耕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决策等五大领域专业能力，赋能客户精准营销、产品服务创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风控等领域。打造金融影像识别产品，支持识别 140 种票据，助力票据审核信息录入效率大幅提升。创新智能搜索推荐产品，有力支撑“双子星”应用场景。获得全球人工智能文档图像分析识别领域比赛(ICDAR2023)印章文字检测赛道冠军。大数据平台提升实时处理能力，日处理峰值 607 亿条，支持实时精准营销，管理集群覆盖超 3 万个物理节点。移动互联平台实现小程序“一次开发、多端投放”，培育“双子星”等平台的众研生态。支持快速开发软件的低代码平台率先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先进级”认定。

加强研发基础管理，提升集团需求敏捷响应能力。深化落实本集团 IT 研发结构优化方案，优化 IT 支持服务组织，提升板块统筹能力，深化科技赋能，提升科技交付能力及研发质效；2023 年 1-6 月，响应全集团业务要求 7,970 个，投产需求项 30,197 项，平均实施周期 54 天。加快分布式架构转型，支持数字客户经理、央企司库、零售信贷、企业级风险管理、网点赋能减负、智能经费等一批重点项目投产。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添翼工程”全面建成，集团 IT 一体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1,77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26 件,专利授权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521 件。北京稻香湖数据中心、武汉南湖数据中心入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 2022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

7、数字化经营

本集团持续推进数字化经营,推动实现“敏捷反应、全面触达、良好体验”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模式、服务模式和数字文化,提升数据治理水平,释放中台能力,改善运营质效和客户体验。

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加速推进。业务中台方面,在迭代完善和推广应用用户、商户、账户等 10 大中台能力基础上,启动行业(投资)研究、现金(资产)管理、员工、场景、线上体验等五大新中台能力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业务中台累计标准化发布中台能力 1,016 项,较上年末增加 317 项,应用于集团 183 个场景平台。数据中台方面,以共享数据资源和能力为核心,夯实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数据基础,持续丰富智能数据产品货架,打造全域数据视图。提升数据供给时效,超 90%的数据实现 T+1 供给,实时数据日均采集量达 80 亿条。降低数据服务获取门槛,提供标准化 API(应用程序接口)数据服务 1,469 支,发布自主定制数据报表 1.8 万余张。技术中台方面,扎实推进技术服务产品化,提升客户体验。累计发布人工智能类、安全类、基础技术类等 162 项公共服务,支撑 962 个应用场景投产,支持业务需求敏捷释放。

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统筹管理,推动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优化升级。提升创意提出、创意转化、产品创新、产品运营监测、产品退出与迭代优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商业银行产品谱系建设与应用”项目获人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编制企业标准《银行产品服务信息描述规范》,在人行、原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的 2022 年度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中荣获“领跑者”称号。全力配合人行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试点,成为数码港元“先导计划”首批入选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当年新签约手机银行客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同步开通率 60%;“建行生活”平台新注册用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同步开通率 54%,商户门店同步上架数字人民币商户收款的比例为 71%。

（二）公司金融业务

2023年1-6月，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537.49亿元，同比下降0.74%，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27.25%。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类存款稳健增长，客户基础持续夯实。2023年6月末，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12.2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13万亿元，增幅10.22%。其中，活期存款增长4.83%，定期存款增长18.24%。公司机构客户1,016.38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1.43万户。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418.1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96.84万户。

公司类贷款快速增长，持续聚焦重点领域，有力支持实体经济。2023年6月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12.9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6万亿元，增幅17.82%；不良贷款率1.88%。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6.5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062.97亿元，增幅14.13%，余额在公司类贷款中的占比为50.16%；不良贷款率1.26%。投向制造业的贷款2.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04.71亿元，增幅21.40%。其中，投向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1.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10.98亿元，增幅36.23%。民营企业贷款5.2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08.39亿元，增幅17.33%。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94.41亿元，增幅35.26%。科技贷款1.5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54.64亿元，增幅21.57%。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8,333.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26.77亿元，增幅8.13%。2023年1-6月，累计为4,689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9.85万户链条客户提供5,519.93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荣获《中华工商时报》2022年度“最佳服务制造业银行”称号，本行案例“金融活水精准浇灌新市民需求”荣获2022年度“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创新案例”。

积极落实重大区域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合区域规划和政策要求，按照差异化目标任务、发展策略、落地措施和政策保障，强化重点区域业务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公司类贷款新增占本集团贷款新增的比重超50%。

2、机构业务

本行聚焦重点领域客群,推进机构业务场景化经营,激发金融创新发展动能。运用“智慧政法”平台支持政法智能化建设,与29个省级政法单位建立系统合作,为1,400余家政法客户搭建涉案资金“一案一户”“一人一户”“一卷一户”管理平台,司法监狱领域市场占比同业第一;全国首家上线涉众案件线上登记核实及发还平台,多宗涉众案件数字化解决方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依托“建融慧学”平台搭建生活服务、信息服务、教学服务等多个应用场景,与812所高校、4.7万余家学校及教育机构达成合作,为师生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构建医疗健康生态闭环下的新型客户经营管理模式,“建融智医”平台为1,103家医院提供全流程就医、互联网诊疗、医院云HIS(医院信息系统)等“金融+科技”服务,为745万名患者提供全流程线上就医服务。全面推动智慧医保平台生态场景建设升级,本行15家分行获得地方移动支付清算银行资格,累计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近2,000万张。服务8,000家中央财政预算单位上线中央财政一体化应用,累计支付笔数623万笔、支付金额2,249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深耕绿色金融、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运用“投行思维”直达实体经济,投行业务持续稳健增长。2023年6月末,投行全量客户超23万户,2023年1-6月,为实体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新增规模1,942亿元,参与并购交易规模2,519亿元,创新发行涵盖绿色、科创领域的多笔市场首单项目。“飞驰e+”投资者联盟平台新增注册用户3.12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170.78%,月活月均用户大幅增加;平台新增“投资流”评价工具模块,从股权投资融资维度评价科创企业,填补国内商业银行股权评价空白。“飞驰e智”助推财务顾问业务数字化升级,2023年1-6月,平台赋能新增客户7.33万户。作为国内商业银行推出的首款面向投行客群的综合化智能生态服务平台,本行发布的“智慧投行生态系统4.0”涵盖“飞驰e+”“飞驰e智”等多项产品和服务,服务客户超85万户。投行品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环球金融》“2023年最佳投资银行——中国最佳投资银行”大奖。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积极开展绿色、普惠、科创等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创新类证券化业务。承销

银行间市场首单“科创+绿色”双贴标类 REITs、首单停车位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以及多笔服务普惠和住房租赁领域的资产支持票据。发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3.50 亿元，入池本金规模 44.93 亿元；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4.19 亿元，入池本金规模 31.88 亿元；发行纯信用类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87 亿元，入池本金规模 16.30 亿元；发行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0.95 亿元，入池本金规模 5.60 亿元。

4、国际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贸易强国建设，强化产品服务供给，加快重点区域发展，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2023 年 1-6 月贸易融资投放量 1.09 万亿元；国际结算量 7,534.8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6%。以大数据技术创新“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信贷资金超 270 亿元。

“建行全球撮合家”平台持续扩容，累计注册用户超 24 万户，为 36 个国家和地区举办 250 余场数字会展和撮合活动。有序推进跨境人民币国际化，2023 年 1-6 月，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86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27%；伦敦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 81 万亿元，保持亚洲地区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持续增强“一带一路”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与布达佩斯证券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助力沿线国家金融机构参与我国资本市场；优化“全币种支付”产品服务，有效纾解外贸小币种结算痛点，统筹运用综合化产品与服务，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与融资便利。

5、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以账户和客户服务为核心，推动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创新和推广应用。2023 年 6 月末，现金管理客户 36.7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89 万户。提供智能友好的司库服务，全面推进综合场景下的银企直联一体化协同服务；发布全球司库服务方案，满足央企司库全方位、线上化的金融服务对接需求，全力打造最核心、最专业的央企司库建设服务商，2023 年 1-6 月，与 69 家央企达成司库服务合作意向。持续优化账户处理流程，拓展线上等预约渠道，提升账户服务质效。2023 年 1-6 月，单位人民币新开结算账户 132 万户，创历史最好水平。推动支付结算产品迭代优化，增强单位结算卡、电子商业汇票等产品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强化“禹道·财资云”跨行、跨境现金管理能力建设，助力企业对多银行、境内外金融资源的集中管控。加快“账簿通”重点领域场景覆盖，打造适配客户交易特点的一体化收款结算服务。加强“监管易”资金监管场景化应用推广，提供差异化资金监管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推进代收代付标准化场景营销，有力促进公私资金双向循环。2023年1-6月，本行代收代付活跃客户43.68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3.78万户，增幅9.47%；实现代付金额3.30万亿元，代收及缴费金额1.18万亿元。积极对接各级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2023年1-6月，农民工工资代发笔数2,234.98万笔，代发金额1,817.54亿元。

（三）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顺应数字科技发展浪潮，紧抓居民财富增长机遇，纵深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提出“新零售2.0”行动方略。全面升级“数字化+专业化+融合化”能力，从经营“银行资产负债表”向经营“客户资产负债表”视角转变，夯实个人客户经营服务体系，深化全量资金经营管理体系，构建个人账户与支付的生态连接，树立“私行标杆”品牌形象，推动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再升级。零售业务品牌价值和市场美誉不断提升，蝉联《亚洲银行家》2023年度“亚太地区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三项综合性零售银行大奖。

1、客户经营

本行聚焦客户经营，推动“更广泛”的数字化升级，探索实施个人长尾客户直营，打造全量客户经营的新范式，洞察客户金融及非金融需求，深化个人客户“分层、分群、分级”经营体系。推动“更深入”的专业化升级，稳步推进大财富管理战略，构建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大财富管理平台，推进财富管理投研专家、财富顾问和对私客户经理“三支队伍”建设，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推动“更全面”的融合化升级，推进资产负债同经营，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投融资综合服务。

2023年6月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4.5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6万亿元，增幅11.19%，新增金额创历史同期新高。2023年1-6月，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付息率1.76%，较上年同期下降0.10个百分点。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个人全量客户7.47亿人，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18.14万亿元。

2、个人信贷

本行持续推进个人信贷高质量发展，稳固个人住房贷款主阵地，打造个人消费信贷增长极，探索个人经营贷款新模式。2023年6月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8.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43.59亿元，增幅2.36%。

个人住房贷款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居民住房融资成本，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优选合作房企及中介机构，优化按揭贷款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创新，积极推广个人再交易房屋“带押过户”贷款综合服务，不断增强在住房金融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年1-6月，个人住房贷款投放较上年同期提升4.28%，余额及投放量保持市场领先。

加大信用卡分期产品推广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广“龙E贷好车”二手车分期产品，推进自主获客、直客经营的“优车贷”试点，研发“车易贷”汽车租赁分期产品；部署“分期通”业务“建行生活”线上渠道办理及营销活动功能，持续推进预授信筛选策略优化。严守风险底线，全流程风险管控能力提升，2023年1-6月信用卡贷款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

个人经营贷款推出新版“商户云贷”“商叶云贷”等拳头产品，开创“第二赛道”。“裕农快贷”“裕农贷”实现快速增长，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增幅超50%，且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个人消费贷款坚持创新引领，满足居民合理消费融资需求，促进消费市场发展。持续推动“建易贷”产品优化升级，提高服务质效。丰富触客手段，提升营销精准度。强化公私联动与零售业务资产负债协同，加强综合服务。推进场景拓展，面向新能源汽车、装修等新兴消费领域探索场景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3、个人支付

本行深耕消费生态建设，持续夯实支付结算业务基础。

商户端搭建商户业务“1+N”经营体系，由传统收单产品向综合金融服务升级。围绕商户全生命周期，提供“线上+线下”“人工+智能”一站式服务。2023

年6月末，本行收单商户达54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0.39万户；商户收单交易金额达2.05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

客户端持续推进个人账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个人养老金账户服务；上线多个数字账户合作项目，扩大账户服务场景覆盖；提升借记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优化客户用卡体验。2023年6月末，本行个人结算账户达13.91亿户。龙支付客户突破2.21亿户，借记卡发卡量突破12.84亿张。2023年1-6月，借记卡消费交易额达13.10万亿元，消费交易笔数290.26亿笔，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93%和19.06%。

深化信用卡客户经营，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研发美团联名卡、正青春卡20周年纪念版、龙卡bilibili卡三体动画版等新产品，稳步推进信用卡产品数字化迁移。深耕“龙卡信用卡优惠666”品牌营销活动，紧抓年轻客群喜爱的消费场景，年轻客户新增占比提升。2023年1-6月，信用卡消费交易额1.43万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1.37亿张，信用卡客户1.06亿户，客户总量居同业首位。

4、财富管理

本行系统推进财富管理服务模式、运作机制和系统平台建设，走一条以“普惠”为特色、以全量客户为服务对象的财富管理之路，打造“洞察-匹配-触达-陪伴”数字财富管理闭环。2023年6月末，财富管理客户较上年末增长15.51%，实现快速攀升。

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加快构建以“个人客户全量资金”为核心的评价机制，立足客户全生命周期现金流视角，统筹资产负债两端产品，提升客户综合需求满足能力。强化私人银行“人家企社”一体化家族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与子公司、第三方机构合作关系，打造高净值客户全方位服务平台。深化市场研究能力，健全财富管理投研专家库，做实“投研分析-财富顾问-客户服务”专业传导链。创新集团代销统筹管理架构，扩大代销合作“朋友圈”，加强业务准入与存续期全流程管理，设计代销产品差异化发展路径。推动财富管理与数字化经营深度融合，系统推进产品库、活动库、内容库、工具库、知识库等建设，构筑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站式财富管理平台。

5、私人银行

本行纵深推进私人银行专业经营，打造“私行标杆”品牌形象。完善私行产品服务数字化管理体系，做实产品优选、存续跟踪、风格解析，推动私行数智融合，持续为客户提供适配的优质产品。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框架，守牢风控合规底线。持续增强家族财富服务能力，丰富家族信托顾问、保险金信托顾问等服务内涵。强化私行核心队伍建设，持续输出投研策略、政策解读、解决方案，释放私行专业成效。2023年6月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2.4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51%；私人银行客户21.33万人，较上年末增长10.12%；家族信托顾问业务实收资金规模950.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82%。荣获《亚洲货币》“中国私人银行大奖——年度最佳家族办公室奖”。

6、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推动住房资金管理业务数字化发展，助力健全住房资金缴存、提取、管理和运行机制，租购并举支持百姓稳业安居。优化公积金配套按揭组合贷款业务流程，率先对接全国公积金结算平台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在试点城市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缴存服务，通过系统建设实现在线提取公积金缴纳房租，顺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支持公积金“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满足百姓异地办事和便捷服务需求。2023年6月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33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97万亿元。

（四）资金资管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有效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切实服务客户资金管理和套期保值需求。

（1）货币市场业务

强化市场研判，运用货币市场工具，加强主动管理，统筹摆布本外币头寸，保障全行日常流动性安全。优化推广可以智能询报价的货币市场“AI交易员”，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维护市场平稳运行。2023年1-6月，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突破80万亿元。外币拆借及回购交易量保持境内银行间市场

第一。

(2) 债券业务

本行在债券业务中坚持价值投资导向，注重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加强组合主动管理，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服务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加大乡村振兴和三农领域债券认购力度，2023年1-6月，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量近1万亿元。

(3) 资金交易业务

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加强交易业务精细化管理，筑牢风险第一道防线。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信息增值服务。大力宣导“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小微快易”产品功能，提供快捷高效的套期保值交易服务，帮助客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客户端汇率衍生品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13%。

(4)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部2023年6月在上海正式开业。作为国内首家将商品类业务专业化经营的银行，本行境内37家分行均已开办大宗商品业务，大宗商品金融工具覆盖基本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多个板块，并构建了上海、伦敦、纽约全球三地交易网络，满足客户24小时金融需求。2023年1-6月，累计保障农产品价值32.15亿元，覆盖境内25家分行，涉及农户、农企573户，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积极履行做市商职责，为境内黄金市场提供流动性，拓展合格优质交易对手投放黄金租借。2023年6月末境内贵金属资产规模达2,027.18亿元。

2、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以投研能力、风控能力、科技能力打通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价值链，实现大财富大资管“双轮驱动”。发挥集团优势，运用丰富的资管投融资产品服务客户。做好前瞻性风险预判，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客户的风险防范化解，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规模5.22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

模分别为 1.47 万亿元、1.34 万亿元、1.33 万亿元。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 1.57 万亿元。其中，建信理财产品规模 1.47 万亿元，本行产品规模 983.94 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 1.47 万亿元，占比 93.74%，均由建信理财经营管理。2023 年 1-6 月，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 1.49 万亿元，到期兑付金额 1.93 万亿元；2023 年 6 月末，建信理财产品余额中，封闭式产品余额 4,018.12 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 1.07 万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2,419.51 亿元，占比 16.41%，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1.23 万亿元，占比 83.59%。2023 年 1-6 月，本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 1,784.38 亿元，到期兑付金额 1,834.76 亿元；2023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均为开放式产品，其中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684.34 亿元，占比 69.55%，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299.60 亿元，占比 30.45%。

3、养老金融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特色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账户、牌照、风控优势，提供一站式、综合化养老金融服务。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发展质效提升，推动社保卡业务持续有效发展；第二支柱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提质上量，“安心健养”年金协同营销模式带动企业年金规模新增逾百亿元，推动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投资创新服务模式，强化养老产品评价，优化对公客户旗下员工养老服务机制。

4、同业业务

本集团持续推进同业业务数字化转型，构建企业级同业合作新生态。依托同业合作平台，聚合集团信息和资源，打造面向金融机构客群的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综合服务平台。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平台访问量超 65 万次，注册用户 1,859 户，累计投放资金 6.87 万亿元。深耕金融机构客户，荣获上海清算所“优秀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优秀托管机构”等 14 个奖项、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存管银行”“突出贡献机构”等奖项。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业务客户总量和资金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深化与银行类机构在数字人民币领域的合作。稳步推进票据一体化经营，加强主动交易，提高票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2023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2.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45.05 亿元。同业资产 5,738.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3.63 亿元。

5、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全力推动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成功营销国新央企ETF基金托管，实现国新三大央企指数(科技引领指数、现代能源指数和股东回报指数)全覆盖。成功举办2023年中国建设银行基金论坛，与四家头部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与银行系理财公司的托管合作破冰。2023年6月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20.3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754.05亿元。

(五)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境外机构网络建设，2023年6月末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包括20家一级分行和8家子行)已覆盖全球六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1-6月，境外机构统筹发展与安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区域机构贡献度提升；经营效益显著增长，实现净利润45.30亿元；风控指标整体平稳，合规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增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提升“走出去”和“引进来”客户服务能力。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绿色转型、跨境撮合等新金融实践向纵深推进。

(六)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公司金融、个人金融及资金资管业务分部拥有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其他业务分部的综合化经营子公司主要是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6月，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积极落实“战略策应、功能补充”的定位要求，服务国家建设，践行新金融行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围绕科技创新主线，加大对高端制造、新兴产业等重点客群的资金支持。支持绿色低碳转型，进一步加大产品服务供给。2023年6月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8,188.21亿元，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44.36亿元。

（七）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本集团坚持体验优化，以平台化生态化思维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通过构建数字运营生态，持续推动传统金融业务与数字化、平台化、生态化金融新业态相融并进。“双子星”零售运营生态持续完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入，网络金融账务性交易量全渠道占比超 98%。

1、物理渠道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银行服务。2023 年 6 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337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303 个，包括总行、2 个分行级专营机构、37 个一级分行、362 个二级分行、13,866 个支行及 35 个支行以下网点，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 24 家，机构总计 602 个，其中境内机构 454 个，境外机构 148 个。

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及县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址力度，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6 月末县域网点 4,238 个，占比近 30%。2023 年 1-6 月，实施营业网点迁址 93 个，新设营业网点 13 个，其中县域机构网点新设 11 个。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在 16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的 80 个设立营业网点 137 个。提升自助渠道服务能力，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 51,099 台，在运行智慧柜员机 45,937 台，支持业务办理和政务服务。保证在客流量大的城区和县域网点自助设备投入，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 16,745 台、智慧柜员机 13,667 台，在 160 个重点帮扶县中布放自助设备 1,214 台。20 家营业网点被授予“2022 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获评数量蝉联同业第一。累计组建普惠金融服务中心 246 家、个贷中心 1,800 余家。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3,898 个，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丰富适老助老、综合政务、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教育助学、法援普法、无障碍服务等服务内涵。

大力推进总行集约运营与网点复杂业务流程优化。总行集约化运营事项累计 262 项。对公业务方面，建立对公账户线上化开户全新流程，临柜单笔办理时间从 45 分钟缩短至 20 分钟；提供外汇“智慧收款”服务，实现客户免到店、秒入

账。对私业务方面，实现个人账户“一站式开户”，单笔办理时间由 25 分钟缩短至 8 分钟；个人外汇业务实现境外银行查询回复集中处理、微信预填单、智慧柜员机汇款等功能。推广境外机构集中运营，助力境外 21 家机构的运营业务在总行、建行欧洲集中处理。“蓝芯”运营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投资与交易业务前台差异化经营、后台集约化运营提供有力支持。推进智能运营，运用智能识别(ICR)、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知识图谱(KG)等多种智能技术，单日平均为全行节省工时 2.40 万小时，折合释放 3,000 人/天工作量。

2、线上渠道

2023 年 1-6 月，本行深入推进“双子星”融合发展，线上平台个人客户规模持续扩大，达 5.23 亿户，覆盖 7 成以上个人客户。将“双子星”作为数字化经营的公共底座，客户统一经营，场景广泛链接，流量全面贯通，权益充分共享，产品分层进阶，最大限度创造金融价值。“双子星”平台共同客户数达 8,340.34 万户；其中 AUM 万元户数量达 1,684.0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7.00%。平台用户高效互转，“建行生活”用户当年新签约手机银行客户 782 万户，手机银行客户当年新注册“建行生活”用户 801 万户。权益带动流量变现成效显著，“建行生活”权益带动手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 1,418.86 亿元、基金销售 172.21 亿元。

(1) 手机银行

全面推广个人手机银行 2023 版，在全新改版财富和信用卡频道的基础上，实现保险、存款等专业财富服务的旅程重构，持续迭代基金、理财产品、个人贷款、外汇等功能，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体验及价值转化。搭建并优化个人手机银行首页“财富精选”“养老金”等专区，全面支持线上数字化经营；与新华社合作升级手机银行资讯社区，向用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财经资讯服务；推出个人手机银行藏语版，满足少数民族金融服务需求；推出碳账本、城市皮肤及丰富的会员活动，为客户提供有趣的交互方式和权益；全面升级“建行 e 私行”手机银行私行专版，打造私行客户线上财富管理平台的主入口。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达 4.50 亿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5.27%。手机银行月活用户峰值突破 1.38 亿户，月均月活数 1.32 亿户。

不断提升企业手机银行客户投资体验，全新推出龙智赢智能理财功能。面向小微企业主，优化单人操作模式，简化客户操作流程。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达495.73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41.99%。

(2) 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规模平稳增长，场景持续丰富，直营全面启动。平台累计注册用户1.13亿户，日活跃用户300万户，在线商户门店36万个，智慧食堂就餐单位2,166家，服务就餐人员超百万人。客户端，聚合全行权益、积分资源，提供实惠便捷的“生活+金融”服务。商户端，持续迭代“建行开店”、有价券等核心产品功能，大力推广商户自主经营，2023年1-6月，商户自主发券门店6.5万个，累计核销商户代金券超1,000万张。政府端，积极承接政府消费券活动，2023年1-6月，累计承接168个城市超11亿元消费券资金发放，拉动民生消费近40亿元。随着规模的提升，平台流量转化价值逐步释放，2023年1-6月实现行外获客68万户，激活零资产客户322万户，开通“建行生活卡”超98万张。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场景合作，完成广汽新能源、比亚迪接入。自第二季度起，平台围绕客户账户新增、消费金融转化、财富产品销售，将金融服务与生活场景相融合，全面开展平台直营活动，进一步提升平台经营成效。

(3)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优化用户交易流程，新增出国惠专区，丰富转让交易、个人贷款、质押快贷、个人通知存款等业务功能，金融服务不断提质。企业网银强化客户维度定制功能，可通过参数配置定制权限、菜单、功能等，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优化企业网银SaaS（软件运营服务）直联模式，提升对公网络金融渠道的开放服务能力。个人网银用户数达4.10亿户，较上年末增长1.49%。企业网银用户数达1,328.1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46%。

(4) 网络支付

持续强化网络支付产品供给和服务保障，优化快捷支付绑卡用卡体验，开展“惠省钱”营销活动惠客活客，促进交易规模平稳增长。网络支付交易量296.65

亿笔,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3%;交易金额 11.1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3%。在支付宝、抖音、美团、拼多多、京东等支付机构的交易份额位居同业第一。

(5)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加强 95533 人工客服平台精细化管理与服务创新,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随时随地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2023 年 1-6 月,服务客户 2.34 亿人次、客户满意度达 98.89%。加强“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通过改版升级小程序、推出对公数字客户经理、上线“产品一点通”等举措,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公众号粉丝数突破 2,650 万人。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26,034 户，其中 H 股股东 38,720 户，A 股股东 287,314 户。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 股)	无
		0.08	195,941,976 (A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7.53	93,822,371,782 (H 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189,259,672 (A 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 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 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648,993,000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528,610,628 (A 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96,639,800 (A 股)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335,000,000 (H 股)	无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0.09	215,291,439 (A 股)	无

注：

1、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648,993,000 股和 335,000,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22,371,782 股。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5、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 A 股 18,379,960 股，增持后持有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由 57.11% 升至 57.12%。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金公司共直接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

2、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建行亚洲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全功能综合性商业银行平台，服务范围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重点拓展中国内地以及RCEP区域业务，并辐射中东、中亚部分国家与地区。建行亚洲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信托代理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跨国公司及其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建行亚洲也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超30家网点。2023年6月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4,239.47亿元，净资产693.41亿元；2023年1-6月净利润17.17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 2009 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美元和 15 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建行伦敦与本行伦敦分行整合工作。2023 年 6 月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 38.50 亿元，净资产 38.50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亏损 0.36 元。

3、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跨境资金交易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2023 年 6 月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 42.04 亿元，净资产 6.35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26 亿元。

4、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3 年 6 月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274.97 亿元，净资产 40.31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55 亿元。

5、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建行新西兰持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3 年 6 月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 102.94 亿元，净资产 13.18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54 亿元。

6、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银行于 2015 年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29.57 亿雷亚尔。建行巴西经营公司类贷款、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融资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拥有 8 家巴西境内网点。2023 年 6 月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 349.91 亿元，净资产 14.56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亏损 0.13 亿元。

7、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6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26 亿林吉特。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服务，为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3 年 6 月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 87.85 亿元，净资产 14.61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26 亿元。

8、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在印尼拥有 72 家分支机构。2016 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 6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7 年将其更为现名。建行印尼注册资本 3.79 万亿印尼卢比。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3 年 6 月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 118.17 亿元，净资产 30.67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56 亿元。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 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全力推进非货币基金业务、公司客户财富管理、数字化经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荣获《证券时报》“十大明星基金公司”“三年股票投资明星基金公司”“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等奖项。2023 年 6 月末，建信基金管

理资产规模 1.34 万亿元，资产总额 107.51 亿元，净资产 89.56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5.90 亿元。

10、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租”）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金租突出“融物”特色功能，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及数字化转型，全面深化母子协同，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 年 6 月末，建信金租资产总额 1,552.75 亿元，净资产 238.92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6.69 亿元。

1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是本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 105 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和 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各项业务稳健发展。2023 年 6 月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33 万亿元，财富管理规模保持千亿元以上，信贷资产证券化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保持市场第一，在《亚洲银行家》、投中榜、清科榜等多个榜单获得奖项。全资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不动产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首批试点资格，并完成行业首支不动产私募基金投放。2023 年 6 月末，建信信托资产总额 449.43 亿元，净资产 278.56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9.65 亿元。

12、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是本行 2011 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 71.20 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9.9%、16.14%、4.9%、4.85%和 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转型稳步推进，业务结构持续优化。2023年6月末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建信人寿资产总额2,863.60亿元，净资产82.36亿元；2023年1-6月净亏损10.93亿元。

13、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和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2023年1-6月销售住房储蓄产品249.28亿元。2023年6月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357.02亿元，净资产30.18亿元；2023年1-6月净利润0.41亿元。

14、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是本行2014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9.36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和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3年6月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138.29亿元，净资产12.50亿元；2023年1-6月净利润0.37亿元。

15、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3亿元，本行、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

例分别为 70%、17.647%和 12.353%。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加强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项目“银杏工程”规划与实施，各项业务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 5,103.07 亿元，资产总额 39.40 亿元，净资产 31.39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51 亿元。

16、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险”）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4.9%和 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3 年 6 月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 15.03 亿元，净资产 4.58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0.003 亿元。

1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等业务。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在持续推动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类产业降杠杆、防风险、促改革的同时，逐步加大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累计 9,792.06 亿元，落地金额 4,264.10 亿元。2023 年 6 月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 1,319.20 亿元，净资产 374.39 亿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20.05 亿元。

18、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

询服务等。2021年，建信理财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贝莱德、建信理财、淡马锡持股比例分别为50.1%、40%、9.9%，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理财产品供给。2022年，建信理财投资10亿元参股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7%，进一步助力养老事业。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实现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2023年6月末，建信理财理财产品规模1.47万亿元，资产总额221.44亿元，净资产213.91亿元；2023年1-6月净利润11.02亿元。

19、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1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充分发挥跨境金融市场服务优势，聚焦重点赛道优质企业融资需求，加强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行业布局，提升IPO（首次公开募股）及发债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并积极参与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工作。2023年6月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809.04亿元，净资产131.04亿元；2023年1-6月净亏损7.58亿元。

20、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消费金融”）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72亿元，本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3.33%、11.11%和5.56%。建信消费金融主要经营个人小额消费贷款业务。

建信消费金融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开业，围绕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新兴消费业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发挥金融科技力量，力争在扩内需、促消费过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2023年6月末，建信消费金融资产总额73.83亿元，净资产71.98亿元；2023年1-6月净亏损0.02亿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3	2017年10月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22年6月
纪志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5	2023年6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9年8月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9年8月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21年1月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21年1月
李璐	非执行董事	女	43	2023年3月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6	2018年11月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2	2019年10月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7	2020年1月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1	2021年6月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1	2021年10月
詹诚信	独立董事	男	68	2023年10月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行长，自 2023 年 4 月起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张先生 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纪志宏

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自 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理事会理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 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

行。田先生 1994 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 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 198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

士 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璐

非执行董事

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李女士 2005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汇金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间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曾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李女士 2002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获得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先生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17 年起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惠勒先生 2012 年至 2017 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 年

至 2012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 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 年至 1990 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 年至 1984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 2018 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 1972 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马德兰先生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 年至 2008 年 5 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 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7 月起任阿拉伯区域支付清算和结算组织 Buna 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毕马威全球高级顾问，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6 月起任 Baton Systems, Inc. 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4 月起任 Suade Labs 首席监管顾问，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

恩先生 2014 年至 2019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4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香港南丰集团行政总裁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詹诚信

独立董事

自 2023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詹诚信勋爵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英中贸易协会总裁、约翰·索恩爵士博物馆主席、大英博物馆名誉受托人（2013 年至 2021 年任受托人及副主席）。2013 年至 2021 年任三菱日联金融集团全球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 年至 2020 年任怡和控股有限公

司及怡和集团旗下成员公司董事；2013年至2019年任英中贸易协会主席；2013年至2017年任欧盟中国贸易协会总裁；2010年至2013年任英国财政部商业大臣；2007年至2008年任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主席；2002年至2006年在英国财政部担任管理主任，负责金融服务和企业政策。在职业生涯中一直专注于亚洲相关的商业事务，自2002年起参与中英经济财金对话。1985年加入华宝银行（其后更名为瑞银华宝），并于1995年任董事总经理。1977年入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为资深会员）。詹诚信勋爵于2010年加入英国上议院，曾于牛津大学学习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1977年获文学硕士学位。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21年12月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21年12月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60	2019年6月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8	2020年6月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7	2020年6月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刘先生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建信基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

2022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0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2005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贵圣林**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贵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贵先生是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贵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贵先生 1987 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张金良	行长	男	54	2022 年 5 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5	2019 年 8 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50	2021 年 11 月
王兵	副行长	男	51	2023 年 3 月
李氏	副行长	男	52	2023 年 9 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19 年 5 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8	2021 年 3 月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男	58	2022 年 11 月

张金良**行长**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纪志宏**副行长**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运**副行长**

自 2021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 年 7 月至 11 月任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 年 9 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 年 7 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王兵

副行长

自 2023 年 3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自 2023 年 3 月起兼任建行亚洲董事长，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曾兼任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及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行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助理。王先生是经济师，1996 年苏州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 年获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民

副行长

自 2023 年 9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银行（亚洲）非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兼任本行研修中心执行副校长；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199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李民先生先后在本行东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计财部、办公室、广州越秀支行、广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工作。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2002 年 6 月武汉大学金融专业

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审计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胡先生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租赁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學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生柳荣

首席财务官

自2022年11月起出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生先生2020年3月起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自2018年8月起兼任建信金租非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行长；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厦门市分行副行长，

其间，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智利分行筹备组组长。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0年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Note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评级反映了建设银行在行业地位、综合化经营实力、产品与服务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财务实力、信贷资产质量、资本补充机制及政府支持力度大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建设银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其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建设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以及上市银行，行业地位显著，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极低。

未来，建设银行将持续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普惠金融战略”“金融科技战略”三大战略发展，竞争力有望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另一方面，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监管要求的实施对建设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基于对建设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建设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优势

1、业务布局完善，行业竞争力极强。建设银行拥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广泛的分销渠道、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在多个业务领域尤其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住房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其依托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推动各项业务转型发展；综合化经营及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综合化经营实力极强。建设银行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

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整体金融综合化经营实力极强。

3、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建设银行持续推进内控机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偏好相对审慎，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4、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建设银行整体经营状况稳健良好，净利润持续增长，资本充足。

5、信贷资产质量较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机制完善，运行有效，不良贷款率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且拨备水平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6、资本补充机制丰富。建设银行建立了完善的资本补充机制，资本补充渠道多样，资本补充能力满足了其业务发展需求。

7、政府支持力度大。建设银行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同时其亦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三）关注

1、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国际局势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对部分海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等因素对建设银行的国际化和综合化运营带来一定压力。

2、未来盈利水平或将承压。在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减费让利政策等背景下，需关注净利差不断收窄对建设银行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压力。

3、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建设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

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格；发行人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杨丹蕾
联系电话：021-38878285
传真：021-58408070

- 邮政编码：20012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联系人：郑淳、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 传真：010-60833504
-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法定代表人：陈亮
- 联系人：王鑫、陈宛、李彬楠、陈雪、何惟、祝境延、华恬悦、姜永玲、裴亦萱、吴窑、李晓彤、郭旭林、于清尧、周子然、姜继芸、李昂
-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传真：010-65051156
- 邮政编码：100004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陈子彦
- 联系电话：010-56052034
- 传真：010-56160130
- 邮政编码：100020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陈蓓、兰瑞轩、黄申溥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刘思溢、庞俊鹏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尹子聪、段亚平、张胜寒、曾深焕、马嘉睿、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9437
传真：021-33388500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胡鹏、王申毅、徐嘉铭、谢伟君、赵洁、张之路、宋敬奎、陈家骅、李豪、胡采欣
联系电话：021-60375444
传真：021-60375444
邮政编码：518046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田志勇

联系电话：010-58154059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2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44号)；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7、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